

美國《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條》指導原則變更， 衝擊校園性平教育

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

《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條》(Title IX，簡稱第九條)是美國民權運動的產物，目的在消除女性在教育及校園裡遭受的不公平待遇，在 1972 年時生效實施。《第九條》規定所有由聯邦政府資助的教育課程和活動計劃不能以性別為由，對任何人予以歧視或排除他們的參與權，也不能剝奪任何人的權利與待遇。《第九條》的適用範圍相當廣泛，包括入學審查、課程設置、職業教育、體育教育等，若有違法情形，聯邦政府有權取消補助。

現任總統川普在上任之初已明白表示，他對許多前任總統在位時制定的教育政策和法案感到不滿，將進行修改或直接撤銷，其中之一就是教育部依據《第九條》制定的指導原則。比如說，歐巴馬時代的指導原則要求各級學校在決定校園性侵案件是否成立時，要以「證據優勢」為原則來決定指控是否成立，以免造成誤判，但是川普政府希望採用更高標準的「證據明確」原則來決定指控的成立與否。歐巴馬與川普兩屆政府對於「跨性別」議題的不同調，也曾在社會上引起軒然大波。此外，2017 年的 MeToo 反性騷擾運動鼓勵女性投訴被侵犯的經歷，讓人們明白性侵害和性騷擾在社會上的普遍性。這個運動掀起了廣泛的投訴浪潮，不只是警察與司法部門，連大學院校接到的投訴案也大幅增加。上述種種事件讓《第九條》指導原則的修改成為美國社會最關注的議題之一。

對於《第九條》指導原則來說，新的一年充滿了不確定性，也是許多學校高層人員念茲在茲的事情。新的《第九條》指導原則經歷了數個月之久的審批程序，民意徵求期(註)於本年(2019 年)一月底結束，蒐集到多達十萬四千條評論，新規範中的某些規定受到了許多批評。比如說，大學在接到控訴時，本有義務進行全面調查，但新規範卻限制了校方的調查權限。案件成立後，新規範要求大學舉辦公開聽證會，並允許受害人與被指控的學生在專業協調員的幫助下進行交互詰問。輿論認為這將對受害者造成二次傷害，也可能讓受害人心生恐

懼，變得不願意進行投訴或讓事件公開。此外，新規範還要求學校在校內開設校園法庭，以便審理性侵害和性騷擾案件，但是大部份教職員都反對這種做法，他們認為將法庭開在學校裡並不適當，而且會在校務和財務上造成相當大的負擔。

聯邦政府教育部認為歐巴馬時代的《第九條》指導原則讓調查與懲處程序偏向利於原告(受害者)的方向，讓許多學生毫無根據地被控告，或是僅因輕微過失而被重懲，不符比例原則。這個觀點得到了正當法律擁護者們的支持，因而催生了新的《第九條》指導原則，他們認為新規範能夠恢復調查與懲處程序的公平性，讓校方作成公平的裁決。

歐巴馬政府在 2011 年頒布《第九條》指導原則後，各大學按照這個指導原則制定校規和處理流程，改變了大學院校長久以來處理這類案件的方式。由於川普政府的新規範還需要幾個月的時間才能生效，高等教育機構目前仍按照舊有規範來處理相關事件。只是，有些州已經通過立法，將一部份歐巴馬時代的規範升級成州法，未來可能會出現州法與聯邦政府規範相衝突的情形，目前還不清楚大學院校在碰到這種情況時會怎麼處理。受害者擁護組織和活動家們宣稱他們也會堅持到底，持續提升學校和學生對性侵害與性騷擾的警覺性、推動性侵害防治教育、並讓案件處理不當的學校負起責任，希望能讓學生的安全得到更多保障。

註: 在美國，政府在制定新規範時，會將草案公開以徵求各界意見，讓新規範更符合民意與民情，這個階段稱為「民意徵求期」(public-comment period)。

資料來源：2019 年 3 月 3 日

<https://www.chronicle.com/interactives/horizon>